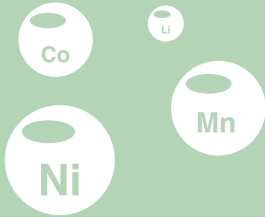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



中期報告 2017/18

**在綠色
中成長**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補充資料	43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2,908	126,875
銷售成本		(164,747)	(102,264)
		28,161	24,611
其他收入		328	2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270)	9,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9)	(8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326)	(32,459)
研發費用		(6,441)	(6,418)
財務成本	6	(68,495)	(59,49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410)	(23,104)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364	(2,295)
稅前虧損		(140,608)	(90,163)
所得稅抵扣	7	949	966
期內虧損	8	(139,659)	(89,1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978	(27,24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5,675	(8,968)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3,987	(4,7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71,640	(40,948)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68,019)	(130,145)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9,659)	(89,1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71,640	(40,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68,019)	(130,145)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72)	(1.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460,997	441,216
無形資產		75,201	78,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341	180,736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7,960	17,3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963,900	1,009,098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06,075	98,26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0	398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9,0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1,824,247	1,826,407
流動資產			
存貨		50,857	74,84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	163,337	128,95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8,781	201,77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7,813	46,406
擔保債券之投資		370,000	37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1	67,697	65,719
抵押銀行存款		4,175	24,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0	65,893
		921,990	977,881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77,863	47,19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4	72,285	68,41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99,647	126,759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16	321,267	320,400
融資租賃承擔		30,563	28,39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5	691,096	–
應付稅項		4,308	4,132
		1,297,029	595,28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75,039)	382,5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9,208	2,208,9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7,867	46,115
融資租賃承擔		27,849	41,49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5	–	659,510
遞延稅項負債		13,043	13,409
		68,759	760,531
資產淨值		1,380,449	1,448,4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27,129	1,027,129
儲備		353,320	421,339
權益總額		1,380,449	1,448,4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27,129	872,801	82,445	(112,797)	1,868,185	(16,209)	6,849	(2,279,935)	1,448,468
期內虧損	-	-	-	-	-	-	-	(139,659)	(139,659)
其他全面收入	-	-	-	65,965	-	5,675	-	-	71,640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65,965	-	5,675	-	(139,659)	(68,01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7,129	872,801	82,445	(46,832)	1,868,185	(10,534)	6,849	(2,419,594)	1,380,44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27,129	872,801	82,445	(10,469)	1,868,185	-	6,849	(2,073,744)	1,773,196
期內虧損	-	-	-	-	-	-	-	(89,197)	(89,197)
其他全面支出	-	-	-	(31,980)	-	(8,968)	-	-	(40,948)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31,980)	-	(8,968)	-	(89,197)	(130,14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7,129	872,801	82,445	(42,449)	1,868,185	(8,968)	6,849	(2,162,941)	1,643,0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378)	(38,737)
投資活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93,0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	(8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9)	(393,868)
融資活動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867	350,000
出售及售後租回之所得款項	-	86,067
新增其他借款	22,843	-
償還銀行借款	(12,416)	(5,808)
償還其他借款	(91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4,340)	-
融資活動現金(所用)/流入淨額	(3,956)	430,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743)	(2,34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93	157,63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0	(2,68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0	152,6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雖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75,039,000港元，並於截至該六個月止期間產生虧損約139,659,000港元，董事認為在本期末結算日後，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可以履行到期財務義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之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已將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本金金額540,000,000港元轉換1,588,235,294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完成後，本集團進入淨流動資產狀況。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方法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確認未變現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包括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169,032	103,782
利息及股息收入	23,876	23,093
總額	192,908	126,875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分類資料，主要集中於已交付之產品或已提供之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生產電池材料分類，其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1)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2)磷酸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認購其約21.85%之股權權益。考慮到立凱電能之業務運作，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董事會決定將立凱電能之權益從其直接投資分類部份重新分類為生產電池材料分類部份；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其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4. 分類資料(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對外部客戶分類收益	169,032	103,782	23,876	23,093	192,908	126,875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28,683)	(22,660)	(93,008)	(55,580)	(121,691)	(78,240)
未分配企業支出					(5,197)	(628)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13,720)	(11,295)
稅前虧損					(140,608)	(90,163)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已呈報予董事會作衡量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生產電池材料	1,320,639	1,305,797
直接投資	1,362,708	1,387,910
分類資產總額	2,683,347	2,693,707
未分配資產	62,890	110,581
綜合資產	2,746,237	2,804,288
分類負債		
生產電池材料	252,126	246,524
直接投資	1,092,689	1,087,760
分類負債總額	1,344,815	1,334,284
未分配負債	20,973	21,536
綜合負債	1,365,788	1,355,820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b) 季節性之營運

本集團之營運並不受顯著的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	(30,000)	-
存貨撇減	(5,197)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
外匯匯兌收益淨值	289	34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57	-
撥回存貨撇減	1,185	-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值	16,114	9,242
	(17,270)	9,583

附註：可回收金額乃根據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訂。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日之折現現金流量法釐訂，折現率為25.28%。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1,668	56,729
融資租賃之利息	2,107	459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720	2,308
	68,495	59,496

7. 所得稅抵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949)	(966)
期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949)	(9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除了一間附屬公司其直至二零二零年止之優惠稅率為15%。於兩個期間，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64,942	102,535
無形資產攤銷	7,156	7,284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94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2,303	2,375
利息收入	(24,141)	(23,310)

附註：金額並不包括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費用。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9,659	89,197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5,646,855	5,135,646,855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其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商譽

分配至生產
電池材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41,216
匯兌調整	19,78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0,997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0,997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41,216
-------------------	---------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商譽已被分配至本集團之生產電池材料分類，該分類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管理層按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業務估值。該計算採用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公平值架構第三級範圍內之折現率22.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6%)。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資本開支以增加產能，而預期此舉將令此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五年期間外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永久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進行推算。此增長率根據中國之預期長期通脹而釐定。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台灣上市	393,066	393,066
非上市	750,000	75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49,166)	(133,968)
減：減值虧損	(30,000)	-
	963,900	1,009,0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67,697	65,719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代表兩筆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無抵押貸款，本金總數為6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於本期間，貸款已到期及已延期一年。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250,352	230,202
減：呆壞賬撥備	(64,923)	(62,484)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附註)	185,429	167,718
增值稅應收款項	14,726	17,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6	16,934
	209,161	202,171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380	398
流動資產	208,781	201,773
	209,161	202,171

附註：貸款應收款項包括一筆以中國一個鐵石礦之採礦權作為抵押之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作為其獨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合約期」)收回及處理該貸款及其尚欠應計利息。中信國際資產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期支付總額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約65,906,000港元)之按金予本集團。中信國際資產為本集團承擔追收人民幣56,000,000元(「協定金額」)及如追收金額超出協定金額，超出部份將支付予中信國際資產作為代理費。本集團亦有權於合約期內以協定金額扣除該貸款任何已收回之部份作為代價，行使認沽期權出售該貸款予中信國際資產及以中信國際資產收到之按金作抵消。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不大，因抵押品之價值超過認沽期權之行使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取中信國際資產之訂金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約65,9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約63,078,000港元))並包括在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內。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及一年內到期	185,049	167,320
超過五年	380	398
	185,429	167,718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於損益內確認。

1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66,700	131,927
應收票據	-	592
	166,700	132,519
減：呆壞賬撥備	(3,363)	(3,566)
	163,337	128,953



1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1,716	31,431
一至三個月	80,644	44,519
三個月以上	30,977	53,003
	163,337	128,953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8,110	44,115
應付票據	4,175	24,296
	72,285	68,411



1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續)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1,680	12,323
一至三個月	4,777	31,792
三個月以上	45,828	24,296
	72,285	68,4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應付票據賬款均以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就收購SDL之權益，向Union Grace發行年利率為8%及本金金額為750,000,000港元(「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70港元(受制於調整)將全部或部份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按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拆細股份，初始兌換價因此由每股1.70港元調整至每股0.34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已由非流動負債轉至流動負債。



16.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借款	50,832	60,758
已抵押其他借款	12,813	-
無抵押其他借款	42,085	32,550
	105,730	93,30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7,863)	(47,193)
	27,867	46,11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約12,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8,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50%至24.0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0%至4.75%)。



18. 股本及股息

(a) 股息

本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5,646,855	1,027,129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其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載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8,968	38,0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非上市基金	8,845	8,406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之報價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1,436	—
—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出資	150,055	—
	201,491	—



21.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除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披露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	(i)	(480)	(480)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顧問費用	(i)	(480)	(480)
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費用	(i)	(459)	(58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費用	(ii)	(61,669)	(56,729)
應收五龍之利息收入	(iii)	14,841	14,8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v)	1,977	1,950

附註：

- (i) 該款項指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顧問費用及其他費用。
- (ii) 該款項指就可換股債券計提之利息費用。
- (iii) 該款項指由擔保債券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 (iv) 該款項指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所得之利息收入。



21.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11)		67,697	65,7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	17,517	2,67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附註16)		321,267	320,4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ii)	9,534	39,452
擔保債券之投資		370,000	370,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91,096	659,510

附註：

- (i) 該款項指來自五龍所發行之擔保債券之應收利息收入，已列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該款項指來自向五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附註15)，已列入本集團之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236	5,000



21.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擔保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抵押其他借款(附註17)由獨立第三方借出，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之租賃協議，其融資租賃承擔之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58,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891,000港元)，乃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Union Grace以兌換價每股0.34港元兌換本金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合共1,588,235,294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Union Grace。兌換將五龍於本公司之實際股份權益由約67.12%提高至約74.89%。兌換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五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第28頁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所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承「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五龍動力亦持有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的股權。五龍動力戰略性佈局於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領域。五龍動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市場概況

遵循最新的儲能政策

中國鋰離子電池的年產量續居全球榜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就新能源儲能行業共同發佈了《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概括出逐步發展儲能行業的十年計劃，並鼓勵多元化的創收機制。該計劃分兩個階段，貫穿中國的第十三及第十四個五年計劃期間推行。由於政府不斷支持，我們相信該行業將由研發示範過渡到全面商業化；並將進一步發展至規模化。在該指導意見計劃下，行業標準將被確立，從而推動更有序、更規範、更健康的儲能行業的形成。我們認為電池生產商將進一步分化，其中五龍動力及五龍集團等具有資金、技術及供應鏈控制優勢的領先綜合型企業將受益最大；最終於國際上提升整個行業的競爭力。





全球對電池的需求隨著下游轉型而改變

中國政府早前宣佈，為使電動車符合資格獲得補貼，純電動乘用車動力電池系統的質量能量密度最低要求為90Wh/kg。該公告對促使行業提高電池生產技術及質量產生深遠影響。大多數中國電池生產商以磷酸鐵鋰（「LFP」）作為原料生產電池。磷酸鐵鋰的其中一個顯著優點是其耐熱性及化學穩定性，有助於保障電池的安全。中國的磷酸鐵鋰電池產量於上一年度翻了一番，使中國成為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大國。根據彭博的數據，中國鋰離子電池產能多於世界其他地區的總和，連同在建及已宣佈的產能共計達每年158.8吉瓦時。市場研究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動力電池總產量達到27.9吉瓦時。按正極材料劃分，磷酸鐵鋰佔比達到60%以上並預計將主導中國市場。

隨著獲取補貼的門檻不斷提高，部份市場參與者一直在尋找其他類型的高能量密度電池，包括使用其他化學物為原料生產的電池，如鎳鈷錳（「NCM」）或鎳鈷鋁（「NCA」）電池。使用這類化學物質生產的電池需要依賴價格日益昂貴的金屬鈷。世界逾一半的鈷供應開採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本集團僅依賴鈷，則須承擔高採購風險，尤其是鈷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初已上漲三倍。瞭解到市場上存在該需求，五龍集團將因應市況變化計劃生產磷酸鐵鋰電池及鎳鈷錳電池。

電動車帶動國內電池趨勢

作為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新能源車市場，中國的電動車需求在二零一七年呈現蓬勃迅速的增長。根據工信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的統計數據，新能源車銷量為39.8萬輛，同比增長38%。在已售新能源車中，32.5萬輛為純電動車，同比增長50%；7.3萬輛為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同比下降0.6%，突顯只靠電池提供動力的純電動車是未來發展的大方向。同時，中國政府的政策方向繼續利好電動車行業。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國工信部副部長辛國斌先生於一個行業論壇上宣佈，政府正考慮在中國逐步淘汰以石油為燃料的內燃車。行業專家認為，這僅是傳統汽車行業電動化的開始，意味電動車新紀元正在到來。從長遠來看，電動車逐步取代內燃車的將成為必然局面，故此電池將成為這場革命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業務回顧

正極材料業務

一項研究指出，全球對正極材料的需求預計將超過10萬噸。受中國電動車需求日增以及近期政策趨向使用更高能量密度電池所帶動，預計三元鋰電池將佔據更高的市場份額。五龍動力於重慶的兩條現有生產線自二零一四年投產以來，一直專注於製造鎳鈷錳（「NCM」）523產品。於回顧期內，正極材料總銷量為970噸。根據一家知名行業調查公司收集的統計資料，五龍動力的重慶工廠已生產約全國百分之五為電動車所用的NCM523正極材料。五龍動力已在籌建額外兩條新生產線以製造NCM523及更高效能的NCM622。擴產後的項目可助五龍動力把握當前正極材料市場的強勁需求，預料將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

位於台灣的立凱電能主要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而五龍動力的重慶生產基地則主要生產鎳鈷錳正極材料。因此，立凱電能及重慶生產基地為五龍動力提供各類型相輔相成的正極材料。五龍動力目前為下游電動車製造業務提供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並向第三方銷售鎳鈷錳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五龍動力繼續致力於研發新產品，比如鎳鈷鋁（「NCA」）材料產品及比NCM622更高能量密度的NCM811。

在龐大的電動車需求支持下，五龍集團通過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擴大製造正極材料的上游業務進而控制整個價值鏈。五龍動力與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立凱電能攜手設立製造正極材料的廠房，設計年產能為3萬噸。此項目進一步擴大五龍動力的上游業務佈局並完善五龍集團的縱向整合供應鏈。此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完工。五龍集團縱向整合上下游正極材料、電池及電動車的全方位計劃，繼續鞏固作為領先的縱向整合電動車生產商的地位。



電池業務

在電動車、電池及電池材料價值鏈上游佈局延伸方面，市場上如五龍集團(五龍動力的母公司)一樣先進創新且高瞻遠矚的純電動車製造商寥寥可數。電池對於電動車的運行至關重要，同時亦是價值鏈增值的潛力所在。鋰是一種用於製造電池的稀有金屬，其產量供應充足，一般用於製造電池，亦是製造我們的電動車所需的磷酸鐵鋰電池的主要材料。雖然近期價格有所上漲，但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估計，把地球上所有的鋰取盡需時四百年。磷酸鐵鋰電池使用更具安全性，且不含成本昂貴的鈷。隨著電動車行業蓬勃發展，極有可能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帶來重大影響。

自從一九九一年鋰離子電池面世以來，正極、負極、隔膜及電解液的質量提升，使電池產品的能量密度不斷提高。根據目前電動車日益普及的發展趨勢，電動車的需求將進一步推動鋰離子電池之需求。當天津生產基地第二期竣工後，我們的電池年產能將進一步提高到合共2.3吉瓦時。五龍集團於近期公告中宣佈在四川簡陽規劃新的電池生產基地，當建設完成後的電池生產基地全面投入運作，五龍集團的電池產能將能達到6.3吉瓦時。

擴建項目使五龍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聚電池能夠借助規模經濟效益，以較低的單位成本生產安全、高效的電池。此項擴充亦確保母公司五龍集團的電動車分部有穩定優質的鋰離子電池供應。

中聚電池繼續側重創新技術的自主研發，其中，新型的隔膜技術有效提升了三元電池產品的安全性能，使其處於世界領先水平。於回顧期內，中聚電池新增了9項電池方面的專利授權。在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升級方面，中聚電池開發了更高性能的新產品，其能量密度提升至超過150Wh/Kg，具有領先的性能指標及更強的市場競爭力。

作為一個縱向整合型的純電動車製造商，電池必然成為五龍集團電動車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五龍動力相信，我們的電池技術會直接主宰這個汽車行業的電動革命。



中期財務回顧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9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26,900,000港元之增幅約52.0%。其增幅主要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3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89,200,000港元之增幅約50,500,000港元。其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本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淨值約1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值約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對一間聯營公司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之權益之減值虧損30,000,000港元所致；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00,000港元減少約5,2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就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交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本期並沒有產生所致；
- (iii) 財務成本約68,5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5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0港元，其增幅主要由於本回顧期內新獲得之其他借款所致；及
- (iv)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5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虧損約23,100,000港元)來自兩間聯營公司，SDL及立凱電能，分別約為4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港元)及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港元)。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收益貢獻約16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03,800,000港元之增幅約62.8%。其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正極材料質量受到認可及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該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28,7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虧損約6,500,000港元。立凱電能為一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新收購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85%。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

撇除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6,500,000港元，重慶工廠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回顧期內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約22,7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於本期間，重慶工廠以增加正極材料銷量使虧損收窄。

為了進一步追求效益，本集團將利用二零一七年六月新獲得之其他借款授信額度擴大重慶工廠之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應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預計未來配合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之利好政策對於正極材料需求將保持強勁。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利息及股息收入約2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五龍發行予本公司之擔保債券所計提之利息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收益淨值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值約9,200,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300,000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於本回顧期間，其發電量為4,140萬千瓦時，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人民幣」)21,100,000元。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4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虧損約14,900,000港元)及減值虧損30,000,000港元，代表於一間聯營公司SDL之25%權益。應佔之虧損增加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收益減少及增加對SDL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改良之研發所致。SD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38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8,5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27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8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74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4,300,000港元)，主要由商譽約4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1,2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約1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1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96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9,100,000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10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00,000港元)、五龍集團三年期之擔保債券3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00港元)、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2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900,000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約1,82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6,4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本回顧期內對一間聯營公司SDL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30,000,000港元及扣除增加之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淨額約19,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92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977,900,000港元減少約5.7%。其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0,200,000港元減少約66,7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6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28,400,000港元增幅約34,9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約5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74,800,000港元減少約23,900,000港元，乃由於電池材料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一般可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5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8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五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400,000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ii)其他借款約3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無抵押，由本公司擔保，以固定利率計算及於一年內償還；(iii)其他借款約12,8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已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及(iv)無抵押其他借款約9,5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無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及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5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9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00,000港元)，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00,000港元)及無於三到五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7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300,000港元)及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金額約321,3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息及即期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約為1,29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5,300,000港元增幅約701,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於本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691,100,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長期部分約2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長期部分約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撇除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69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9,500,000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11.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此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3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5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900,000港元)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1,38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8,5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若干銀行存款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00,000港元)已用作票據應付賬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列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8名僱員)及於中國有8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採納員工股份獎勵計劃，並通過決議建立新的全面員工福利信託，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

未來發展

助五龍集團打造縱向整合的正極材料、電池及電動車生產商

作為母公司戰略佈局的一部份，五龍動力優化五龍集團上游供應鏈。五龍動力透過提供穩定優質的正極材料以製造電池組並用於生產電動車，從而繼續為五龍集團提供支援。此縱向整合令五龍集團得以減少主要供應商風險，並讓五龍動力能夠按下游電池需求規劃正極材料的生產，同時讓五龍集團及五龍動力按電動車需求規劃電池的生產。準確的生產規劃令我們能夠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把握價值鏈中的穩健利潤，同時控制五龍集團最終產品—電動車的質素。五龍集團等新晉電動車生產商冒起，毋須負擔生產內燃車產能過剩等傳統成本。



積極提升產品品質並減低成本

五龍動力旨在提升用於電動車生產的磷酸鐵鋰電池及我們所製造鎳鈷錳正極材料產品的質素。由於磷酸鐵鋰相對較低的能量密度可能會限制質素的提升，故本集團繼續與領先機構合作，豐富產品組合同時生產磷酸鐵鋰與鎳鈷錳正極材料。例如，透過以具備高放電效率、良好功率容量、低不可逆容量的新正極材料取代，解決磷酸鐵鋰電池容量偏低及充電電壓限制所帶來的不便，從而在極低或並無容量密度或電池電壓流失的情況下減少成本。本集團密切關注其他電池及相關材料種類的開發，在提升能量密度的同時平衡成本與安全。憑藉中聚電池研究院(上海)及台灣立凱電能研發部門的專利研究，五龍動力致力維持於電池相關產品研發的領導地位，獲得更多知識產權及提升現有技術水平。

持續推行環保措施

隨著電子產品的用途日益廣泛，加上電動車日漸普及，市面上將會生產及使用更多電池；然而，此等產品壽命有限，並須於日後回收。現時，估計僅有3%的可攜式電池得到回收及再利用。鑒於電動車電池實際上被歸類為有害廢棄物，故此類電池不得棄置於堆填區或焚化爐。倘不當棄置電動車電池，可能會出現短路、火災、洩漏腐蝕性液體或與電池材料發生反應等情況。

電池含有多種金屬，可被再用為工業或生產應用的二次原材料。本公司繼續恪守「在綠色中成長」的原則，在電池生產、銷售及用後處理方面採取環保措施。這不僅因為生產電池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有增無減及因其二次價值而回收電池，更重要的是，五龍動力是具備社會責任意識的公司。五龍動力將把握此項業務的發展機遇，並將成為具有社會責任承擔的企業。

電池需求急劇增長

高盛估計，直至二零二五年，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將高達400億美元，並將由中國主導。同時，受電動車的強勁需求及政府大幅提升的產能規模要求所驅使，帶動中國電池生產商大規模擴產。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到二零二零年，預期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總產能將超過100吉瓦時，並將形成產銷規模在40吉瓦時以上、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積極政策，有助中國電池製造商成為行業領軍。藉此，五龍動力旨在把握市場和政策帶來的良好機遇，致力成為電池及正極材料分類的領先企業，為國際市場帶來優質電池及正極材料產品。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衍生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230,000,000	236,800,000	1.05% (附註1及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51,059,998	-	2,651,059,998	11.83% (附註1)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104,572,167	523,000,000	5,627,572,167	25.11% (附註1及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衍生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苗振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5,000,000	195,000,000 (附註2及7)	0.8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70,551,043	-	1,970,551,043 (附註2)	8.79%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5,791,881,122	558,000,000	6,349,881,122 (附註2及5)	28.33%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6,000,000	167,000,000 (附註3及7)	0.7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7,761,432,165	587,000,000	8,348,432,165 (附註3及5)	37.25%
陳言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62,000,000	162,000,000 (附註4及7)	0.7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	658,125,000 (附註4)	2.9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7,104,307,165	591,000,000	7,695,307,165 (附註4及5)	34.33%
陳國華教授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7)	10,000,000	0.04%
洪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80,000 (附註6)	280,000	0.00%
薛鳳旋教授	實益擁有人	-	280,000 (附註6)	280,000	0.00%
杜自錦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80,000 (附註6)	280,000	0.00%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合共8,515,432,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23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7)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04,572,167股股份及523,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7)。
- 苗振國先生於或被視為合共8,515,432,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苗先生持有之19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7)；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791,881,122股股份及558,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7)。
- 謝能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8,515,432,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謝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166,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7)；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761,432,165股股份及587,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7)。
-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合共8,515,432,165股五龍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ii)由陳博士持有之16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7)；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104,307,165股股份及591,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7)。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五龍集團股份(「承諾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五龍集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五龍集團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因初步兌換價每股五龍集團股份0.50港元兌換其所持有的五龍集團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董事之五龍集團股份。
- 五龍集團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五龍集團根據五龍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五龍集團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按五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22,413,0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根據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的好倉(L)/ 淡倉(S)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股份數目	淡倉(S)的 相關股份數目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0,532,490 (L)	-	3,450,532,490 (L)	67.19% (L)
		3,133,000,260 (S)		3,133,000,260 (S)	61.00% (S)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2,205,882,352 (L)	2,205,882,352 (L)	42.95% (L)
			2,205,882,352 (S)	2,205,882,352 (S)	42.95% (S)
			(附註1)		
五龍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450,532,490 (L)	2,205,882,352 (L)	5,656,414,842 (L)	110.14% (L)
		3,133,000,260 (S)	2,205,882,352 (S)	5,338,882,612 (S)	103.96% (S)
SK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269,230,770 (L)	-	269,230,770 (L)	5.24% (L)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2,640,000,000 (L)	2,205,882,352 (L)	4,845,882,352 (L)	94.35% (L)
新鴻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2,640,000,000 (L)	2,205,882,352 (L)	4,845,882,352 (L)	94.35% (L)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2,640,000,000 (L)	2,205,882,352 (L)	4,845,882,352 (L)	94.35% (L)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2,640,000,000 (L)	2,205,882,352 (L)	4,845,882,352 (L)	94.35% (L)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根據股權衍生工具 持有的好倉(L)/ 淡倉(S)的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持有好倉(L)/ 淡倉(S)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成輝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2,640,000,000 (L)	2,205,882,352 (L)	4,845,882,352 (L)	94.35% (L)
李淑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2,640,000,000 (L)	2,205,882,352 (L)	4,845,882,352 (L)	94.35% (L)
李成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2,640,000,000 (L)	2,205,882,352 (L)	4,845,882,352 (L)	94.35% (L)
Oriental Stag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493,000,260 (L)	-	493,000,260 (L)	9.60% (L)
黃玲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493,000,260 (L)	-	493,000,260 (L)	9.60% (L)

附註：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指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34港元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之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五龍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i)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集團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450,532,490股股份；及(ii)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五龍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205,882,35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亦為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 SK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或當作於(i)由SK Co., Ltd.(由SK Holdings Co., Ltd.持有41.00%權益)持有之24,474,955股股份；及(ii)由SK China Company Limited(SK Holdings Co., Ltd.之附屬公司)持有之244,755,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子強先生為SK Holdings Co., Ltd.之中國事業副會長。
-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所擁有着相同。



5. Oriental Stage Limited為黃玲玲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黃玲玲女士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Oriental Stage Limited所擁有者相同。
6.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5,135,646,855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五龍集團各自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同日終止。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七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2016/17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諮詢人／顧問，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或由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參與。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每三年一次的輪值告退機制，已達致守則之擬定目標。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守則條文第F.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以書面決議處理。由於所有董事於簽署相關書面決議前已就此等事項被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認為無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此等事項。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6/17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孫子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辭任SK China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總裁，並獲委任為SK Holdings Co., Ltd.之中國事業副會長。
- 杜自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Lifebrandz Lt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薛鳳旋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謝能尹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五龍集團之高級副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苗振國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及陳國華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島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